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32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8日(星期三)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8日(星期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9人(按姓氏笔画排序),分别为王民先生、冯润民先生、李力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张玉纯先生、陆小平先生、周立成先生、韩学松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2007年7月31日刊登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07-32的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7-33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内控体系需要不断完善。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有效,实际治理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邀请律师出席见证,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公司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外部审计监督、持续信息披露等一系列的长效机制。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能够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决策程序合法,运作规范、高效。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深入企业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发表各项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权,议事程序合法、规范,运作有效,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出售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的公平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客观性和真实性等事项。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依据《年薪考核兑现办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与约束。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不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并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八)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定价依据客观,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有重大交易均签订交易合同。

(九)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独立决策,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制定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等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且均未在股东单位兼任行政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拥有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公司使用的“徐工”牌商标所有权归控股股东,协议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至2010年12月31日。

4、机构方面:公司机构完整,拥有独立的组织架构,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完全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全独立的内部控制机制,独立核算,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五分开”,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随着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公司治理等工作向纵深推进,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为适应上述要求,公司相关制度需要进行完善。

目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层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分散在不同的制度中,这种情况造成相关制度不系统,不利于查阅。下一步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还有待进一步拓宽;公司主动与投资者沟通较少,大多被动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或现场调研。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Contains details for internal control and investor relations improvements.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7-2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扭亏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二〇〇七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7-023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在无锡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

41791万元的价格竞得地块编号为锡国土

2007-29第三针织厂地块,地块面积为118821.9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华芳纺织 编号:2007-024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已于近日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14号文,核准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公司字【2007】115号文,同意豁免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

现将修改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公告(详细内容见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07-01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公司2007年5月28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香港博伊西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伊西”)分别拥有75%及25%股权的美克国际家具(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美克集团及香港博伊西分别与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就天津美克的相关损益归属进一步说明并重申如下:

天津美克自2007年1月1日起至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实际实施日期期间的损益,均归属本公司享有。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7年6月19日联合发布的财税

[2007]190号文件《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2007年7月1日开始,天津美克所属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11%下调至9%,公司所属产品餐椅、沙发的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至11%,餐桌、茶几、橱柜的出口退税率由11%下调至9%。预计对公司2007年下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实际影响为163万元,占2007年下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01%。

出口退税率下调后,公司委托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进行了重新编制,重新编制的《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及差异说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编号:临200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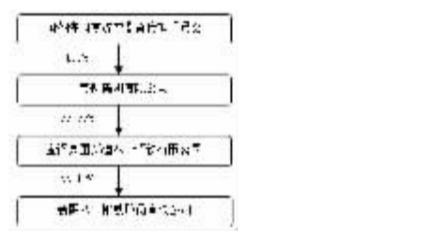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八钢集团通知,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及时完成了无偿划转八钢集团48.46%股权的过户手续。之后,按照《关于重组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的约定,宝钢集团以人民币30亿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3.09亿元向八钢集团实施增资,日前,相关产权和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八钢集团正式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八钢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宝钢集团持有宝钢集团八钢公司69.56%的股权,成为宝钢集团八钢公司的控股股东,进而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为31,319.58万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3.12%。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更新如下: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25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656,881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情况

1、200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8月5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没有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在遵守前项承诺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公告。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遵循前述所有承诺以外,还分别承诺: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3、公司第一大股东阮水龙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按照以下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股份的条件:股东大会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当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低于3.66元,增持人将发出以该价格或更低价格为限价的委托指令,以买入公司股票。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即2951万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改实施后未转增过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欧国际”)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华欧国际对本公司的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9,656,881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4、2006年8月7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Includes categories like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nd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000537 证券简称 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 2007-021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

3.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利大酒店风华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提名赵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提名孟祥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审议提名宋英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审议提名孙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审议提名王志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提名于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审议提名许晓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审议提名冯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提名牛维武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审议提名马兆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审议提名任若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6月16日公告。公告议案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8月17日(星期五)和2007年8月20日(星期一)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07年8月20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学府花园45号

邮编:300192

电话:(022)87895608

传真:(022)87895922

联系人:李江

会议费用: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所有提案具体内容。

五、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是:赞成() ;反对() ;弃权()。(附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